

期指大涨呼应股市 中期走势仍待观察

上周以来,三大期指贴水均大幅收窄,期现两大市场间的运行向正常化发展

证券时报记者 沈宁

周一,期指市场随股市大幅上扬,三大期指全线收红,表现最强的IC(中证500指数期货)盘中升逾8%。贴水继续收窄,表明投资者信心有所回稳。多数业内人士认为,在政策面支撑下,期指短期多头有望延续,中期走势尚待进一步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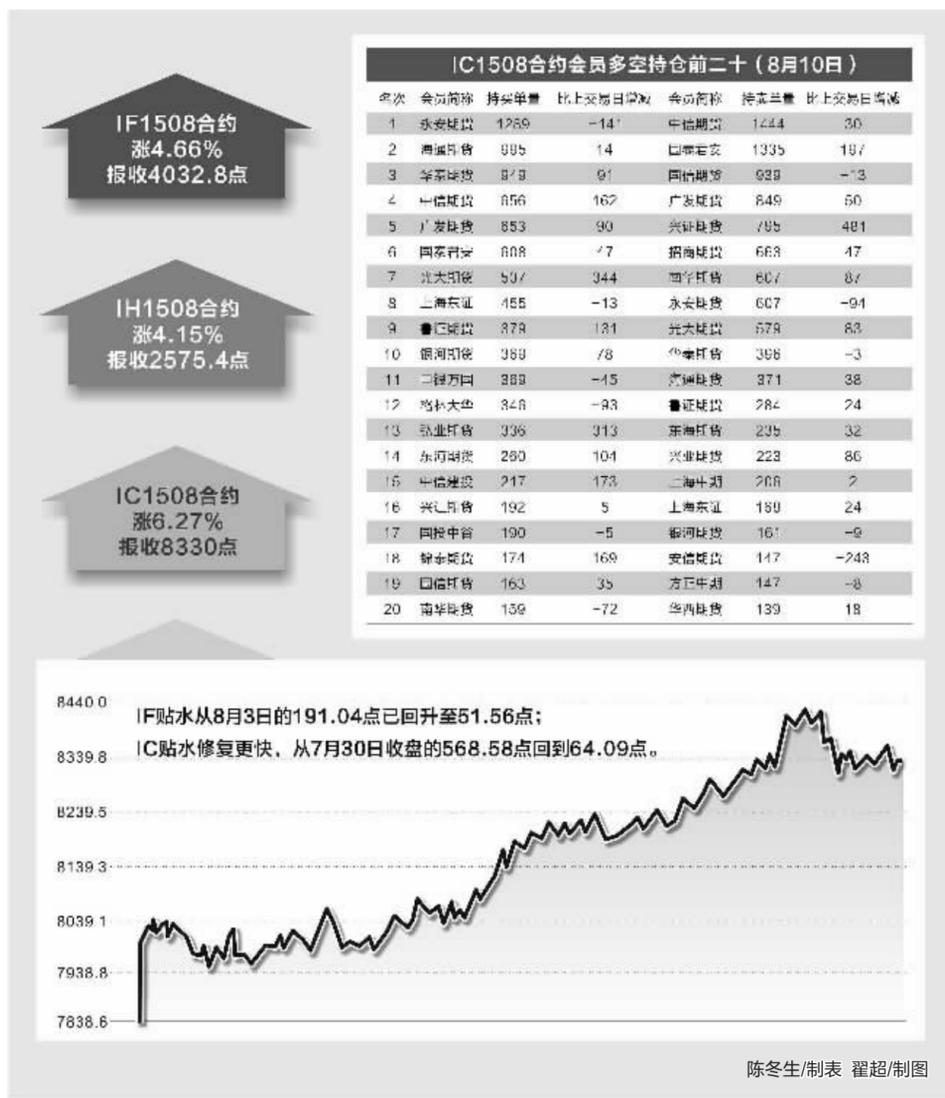
期指昨日高开高走,日内呈现单边上涨。截至收盘,IF沪深300指数期货主力1508合约上涨4.66%报4032.8点,总持仓增加8474手;IH(上证50指数期货)主力1508合约收报2575.4点,涨幅为4.15%;IC表现最强,主力1508合约大涨6.27%至8330点,盘中一度涨逾8%。现指市场表现最好的中证500指数以8394.09点报收,涨幅为4.75%。

恒泰期货副总经理、首席经济学家江明德认为,近期市场有回暖迹象。首先,政策信号相当明确,而这样的信号现在来看应该被市场逐步接受,政策的正面效应应被认同,信心在凝聚。

其次,最近一段时间以来,市场做空力量是在衰竭的,做多力量在慢慢集聚。江明德表示,从近几个交易日观察,市场内部力量在集聚。上周四开始,股指贴水大幅收窄,从市场角度讲是很重要的一个信号,升贴水收敛回归正常,表明期现两个市场间的运行在向正常化方向发展。“上述两个因素共振,再加上周期上也应该有一次反弹,各方面综合因素共同造就了短期市场走好。总体看这样的势头可能还能延续一段时间,对投资者而言,除指数外更应关注个股的交易机会。”他说。

期指升贴水是反映市场信心的指标之一,上周以来,三大期指贴水均有收窄迹象。IF贴水从8月3日的191.04点已回升至51.56点;IC贴水修复更快,从7月30日收盘的568.58点回到64.09点。

国泰君安期货分析师毛磊认为,当前,政策面对市场存在较强支撑,政策底明确。而周末消息面出现的一系列利好,使得周一市场找到了向上进攻的理由。周末,7月通胀、进出口数据及二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悉数出炉。虽然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有所



抬头,但生产价格指数(PPI)通缩压力扩大;加上稳汇率牺牲出口部门利益,经济L型预期明确。因此短期货币政策将维持观望,扭转此前部分观点认为将边际紧缩的悲观预期。此外,周五晚间中远集团、中海集团下属多家

上市公司发布停牌公告,市场对国企改革预期增加,市场人气激活。不过,从期货市场筹码分布情况来看,市场上仍面临较强的套牢盘压力;投资者信心并未完全恢复,增量资金入市做多动能有限,市场持续反

弹难度仍然较大。大概率上市场仍呈现区间震荡的格局。”毛磊称。中金所盘后持仓报告显示,昨日期指IF前20名多头期货公司席位增持多单5693手至66296手,前20名空头席位增持空单6493手至77567手。

券商下半年少收三五斗成定局

券商净利润最高速增长的时期已经过去,但上半年业绩高速增长奠定了全年盈利高增长的基调

证券时报记者 张欣然

昨日,券商股演绎了一出优美的K线狂舞曲,超出多数投资者意料。

据统计,截至昨日收盘,24只券商股平均上涨7.08%,中信证券、东兴证券、西部证券、国投安信盘中涨停直至收盘;申万宏源、国泰君安、太平洋、东吴证券、西南证券涨幅均超过5%。券商板块涨幅位居沪深两市所有板块前列。

证券行业向来都被认为靠天吃饭,无论是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还是投行业务都与A股大盘走势密不可分。A股市场的活跃程度及成交量高低,决定了券商经纪业

务的业绩。

据西南证券非银分析师王鸣飞统计,7月份24家上市券商(含国投安信)共实现营业收入281.6亿元,同比增长256.1%,环比下滑45.8%;实现净利润120.7亿元,同比增长269%,环比下滑51.5%。而这主要与7月份沪深两市成交量萎缩、两融规模锐减、IPO暂缓、投资收益下降等多重负面影响有关。

但为何券商股在7月业绩不给力的情况下,还能全线飘红?不少券商分析师称,昨日券商股走强与大盘上扬有密切联系。

而证券时报·券商中国(微信公众号)特约评论员程大爷则认为,券

商板块全线飘红则符合“利空兑现是利好”的A股炒作定律。券商板块的特点就是逆周期,之所以有利空而不跌,是因为市场普遍预期到券商7月业绩肯定不给力,而情况并没有想象得坏。

此外,近半个月券商股的走势,其日K线背离趋势也相对明显。据统计,7月10日至8月7日,券商股相对上证指数,平均下跌9.98%。其中,西部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相对上证指数,跌幅超过了20%以上。

长城证券一位投资顾问表示,昨日券商股集体上涨,也的确带动了市场做多的人气,有助于信心的

恢复。”

对于券商下半年业绩,王鸣飞认为,无需对2015年全年盈利悲观,但券商下半年环比上半年盈利下滑将是大概率事件。

安信证券非银分析师赵湘怀称,7月券商业绩回落基本符合之前的预期,目前市场风险偏好出现回升,成交量有望回暖。”随着再融资重新启动,投行业务负面影响压力将有所缓解。

中金公司非银分析师杜丽娟认为,虽然券商行业净利润最高速增长的时期已经过去,但是上半年业绩高速增长已经奠定全年证券行业盈利高增长的基调。

期货公司严防高配资业务死灰复燃

证券时报记者 李哲

针对近期部分配资公司将业务范围由股票配资转向股指期货市场配资,且给予期指场外配资的杠杆率最高可达10倍的问题,有关方面明确表态将加强监管,督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严格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一旦发现期货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将依法查处。

上周,本报刊发《违规高杠杆配资上演惊悚游戏》引起市场以及监管层高度重视。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在上周末例行新闻发布会上针对文中提到的“部分配资公司将其业务范围由股票配资转向股指期货市场配资”时表示,2011年7月证监会就已经下发了《关于防范期货配资业务风险的通知》,要求各期货公司严把开户关,不得从事配资业

务,以各种形式参与配资业务或为配资业务提供便利。证监会在这份通知中首次对处于灰色地带的期货配资业务予以定性。配资公司未取得任何金融业务许可牌照,涉嫌超越经营范围从事资金借贷业务。并且要求各期货公司应严格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给客户融资。

近期,监管当局在清理整顿违法

从事证券业务活动期间,关注到部分机构和個人借助信息系统开立虚拟期货账户、代理客户买卖期货,这些行为违反了现行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监管当局正在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督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加强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一旦发现期货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将依法查处。

太平洋下调配股募资额至45亿

太平洋8月10日晚间公告称,公司拟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公告称,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变化和

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配募集资金总额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

(杨卓卿)

光大银行获四大期货交易所保证金存管银行资格

证券时报记者从光大银行获悉,该行日前已相继获得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的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格。至此,光大银行持有四大期货交易所保证金存管银行牌照,可以为包括交易所、期货公司、客户在内的各级期货市场参与者,提供覆盖国内全部期货交易品种的资金划转和保证金安全存管服务。目前,中国期货市场处于快速上升期,光大银行为此制定了全面的银期合作

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在为各级期货参与者提供期货保证金存管服务基础上,为期货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资金、代销、托管等服务;为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提供标准仓单质押融资等金融支持;为高端客户提供期货类金融衍生产品。

光大银行相关人士表示,光大银行将不断提升对期货市场整体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切实履行存管银行职责,确保所有市场参与者的期货保证金安全;加强与各交易所的合作,积极参与期货市场国际化进程。(牛溪)

大商所修改仓单管理相关细则

证券时报记者 魏书光

为进一步优化规则体系,8月10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通知,合并两部仓单管理办法并对交割细则、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等相关规则进行修改。

本次修改主要涉及《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1号、黄大豆2号、玉米、线性低密度聚乙烯、聚氯乙烯、纤维板、聚丙烯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豆油、棕榈油、焦炭、焦煤、铁矿石、鸡蛋、胶合板、玉米淀粉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大连商品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试行)》以及《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等六部规则。相关交易、交割、结算细则修改主要内容包括:合并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统一修改为《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

明确了电子仓单操作流程;将各品种入库检验的委托方统一调整为指定交割仓库。在《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修改中,完善了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从事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资格应具备的条件;进一步明确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年度检查应提交的材料;增加存管银行对交易所资金流动性需求予以支持的规定。

据了解,本次对六部规则的集中调整,修改主要基于技术及实践上的需求,对相关文本表述进行了简化与明晰,对相关规则进行了优化。本次调整将进一步促进相关业务流程的规范,为市场进行相关业务操作提供更多便利,有利于确保期货交易有序进行和市场的平稳运行。

据了解,此次修改内容中,关于入库检验委托方调整的规则修正案自2015年9月22日起施行,其他规则修正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保监会加强人身险费改产品管理

保监会近日发布了关于加强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要求,保险公司开发费率政策改革审批产品,产品预定利率和最低保证利率由保险公司按照可持续性原则审慎确定,应不超过公司过去5年平均投资收益率。

对于开业时间不满5年的保险公司,通知要求,其开业之前的投资收益率采用保险行业投资收益率。同时,公司应该说明产品拟配置资产组合的预期投资收益能够支持产品最低保证成本及相关费用等支出;对于分红保险产品,公司还应考虑未来红利分配的影响。

通知所称费率政策改革审批产品是指根据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相关规定,需要报送中国保监会审批的普通型、分红型和万能型人身保险产品。通知所指的投资收益率为财务收益率(财务收益率=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收益-资产减值损失)/资金运用平均余额*100%),公司过去5年各年度的投资收益率应经过外部审计或监管部门认可。

根据通知,保险公司开发费率政策改革审批产品的,应按照《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报送中国保监会审批,除需满足上面提到的要求外,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公司最近两个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处于充足II类。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充足II类时,应立即停止销售费率政策改革审批产品。公司最近3年未受到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部门调查,或者正处于风险处置、整顿或接管期间。产品在报送中国保监会审批时应提供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书面决议。对于境外保险公司的分公司,产品在报送中国保监会审批时应提供经营管理层通过的书面决议。

此外,通知称,保险公司报送普通型、分红型和万能型人身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或者备案,如果产品预定利率或最低保证利率超过2.5%的,除按照《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提交有关材料外,还应提交《费率政策改革产品信息表》。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曾福斌)